

月挂柳梢头

弯月，挂在山头的树梢上。洞房里只剩下他和她。“你想啥呢？”芬香问九德。“没想啥”。“甭哄我，明个晚上就让两个娃过来和咱一块住。”“真的？”“咱不是早就说好了么！”

是说好了的，那还是三个月前的事。那天，九德送信到了白杨树沟，大队会计要给九德介绍一位姑娘。说真心话，九德真是想找个妻子。

伏九德，原籍甘肃秦安，因生活所迫，1971年迁至陕西陇县麻家台乡。父母长期有病，1977年，妻子死于克山病，留给他的是一个两岁半的儿子，一个一岁半的女儿。住的是借别

要说我的成绩呀
一半应归娃他妈

——一位乡邮员妻子的故事

周养俊

人的两孔土窑洞，穿的是补丁又补的衣服。唯一的财富是他这个二十六岁聪明而又精干的人，和他六年如一日跋山涉水热心为群众送信的好名声。

王芬香，文化程度不高，知道的东西也不多，但心里非常喜欢忠厚善良，勤劳朴实的人，爱那热心为山里办好事的人。

当九德听说芬香是个姑娘时，他婉言谢绝了。他担心娃吃亏，老人受罪，更怕往后家务事难处理。事后不几天，芬香有意在山后梁等他，他便毫不保留地倒出了心里话：“我结过婚，还有两个娃，父母身体也不好。”“我替你照看老人和娃还不行？”“乡邮员这活累，成天跑邮路，家里照顾不上，你跟我受罪。”“我也是山里人，啥苦都不怕！”九德不说话了。

情满热炕头

新婚第二天，王芬香就手脚不闲地忙活了。扫院、绞水、洗锅做饭，被褥拆洗得干干净净，破衣服缝补得整整齐齐，长时间乱糟糟的屋里，院内很快变得井井有条了。老人忧郁的脸舒展了，九德回到家高兴得抱着女儿在院里转了三圈。

夜，两个娃和九德两口睡在一个炕上。女儿不怯生，一溜进被窝就要摸新妈的奶。芬香觉得浑身痒痒，羞得赶紧拨开娃的手，小手又伸过来，再拨，娃哭了。哭声惊动了爷爷奶奶，老人知道小孙女的习惯，怕难为芬香，要九德把娃抱过去。芬香一把将娃搂在怀里，两个奶头全给了她。母爱是真挚纯洁的，身子贴紧了，心贴紧了，感情也就亲密了。她望着女儿甜睡中可爱的脸蛋，深情地亲了女儿一口。

从此，小女儿一步也不愿离开妈，儿子也乐意跟妈一块上山放牛割草。九德的家啊，幸

福和睦。

金秋硕果香

秋播，芬香一吆牲口上了山坡，麻家台从古到今没见过妇女赶着骡子犁地？破这纪录的是芬香。谁家妇女经常半夜三更起床给牲口添草加料？可九德家里，全是芬香的事。她心疼九德，他在邮路上一天跑七十里崎岖山道，实在是太累了。九德到家争着干，她生气了：“你把心操到邮路上就行了，公家的事比咱重要！”

1984年，芬香喂了两头母猪，母猪又下了两窝猪娃。养了一头牛，乳牛又生了一个活蹦乱跳的小牛犊，还养了几箱蜂，仅这些副业，全年就收入了1500元，再加上打的8000斤粮食所收入的1000多元，家中有了积蓄。1985年，虽然粮食歉收，她仍收入800多元

在妻子的支持下，九德连年获先进生产者称号，去年还在《中国青年》、《解放军生活》杂志社等十二家报刊联合发起的“为边陲儿女挂奖章”活动中，荣获了“边陲优秀儿女”铜质奖章。每当人们夸奖他时，他都说：“要说我有成绩，那一半应归娃他妈！”

敬告天下夫与妻

朱士奇

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离婚率都在日益上升。面对那些昨日卿卿我我，如胶似漆，今天却要诉诸公堂、各分南北的无情伴侣，人们不禁要问：热恋时倍多的恩情怎么会一下子就荡然无存了呢？人们更要问：能不能找到一种象治疗流行性感病的阿斯匹林那样的“药物”，来防治一下人类的婚变呢？

有作为的科学家总是挑选困扰了人类的问题展开研究的，美国、日本、法兰西、苏联等发达国家先后成立了专业的婚变问题研究机构，开始把给人类带来不幸与痛苦的离婚问题，当作课题来加以研究了。科学家们发现：那许许多多男女，之所以于初坠爱河时能心心相印，而结婚不久，却要发生冲突，甚至恶意向，皆因他们对“结婚”这一行为的观念，作了错误的判断。他们误认为结婚是自由人生的终止，以为从入洞房之日起，便要相依为命，合为一体，各为对方的“一半”——这实在是一个不幸的错误。

日本的科学家使用电子计算机用“计算法”证明：恩爱的夫妻应该是有距离的夫妻，婚姻关系的确立仅仅把性的对象、共同义务、家庭责任断定了；而其他一切方面如个人爱好、志向、生活习惯、脾性、宗教倾向甚至政治主张（学者及政治家除外）等等，根本不必在结婚证书面前统一。而且，事实上有许多问题也是根本无法统一的。

比如：男子多对战争、暴力事件感兴趣，女性却很容易对婴儿的哭声表示同情，这是人类的性别差异所致，这一点以及由此而衍生出来的其他分异点你统一得了吗？夫妻之间保持一段距离，指的是互相对一些问题不干涉、不介入、不思索，以便在家庭内部造一个“宽松”的局面，不让夫妻之间的分异点成为造成某方烦恼或双方争吵的因素，不让它们来干扰已经确立了的爱情关系。

美国的科学家调查了九万四千起离婚案，他们发现，最易使爱情之花枯萎的是互相之间的猜忌和干涉，是对一些无谓问题的磨擦。每逢此情况，双方都会感到自己真诚的爱心受到了伤害，久而久之，他们便反目成仇了。而在一对“宽松”的夫妻之间，上述情况根本不可能出现——各人尽管去做他想做的事情，不必向对方“汇报”，不必征得对方同意，只要他（她）不把性的对象搞错，只要不忘共同义务和家庭责任就是了。不妨试着去想一下：爱人约了一名或几名好朋友（即使是同龄异性）出去玩了几次，如果他（她）所开支的旅游费没有对家庭经济产生影响，那么，究竟对你会产生什么伤害呢？你如果不对此事进行干涉，其实是一种爱的表示，对方会用其他方式回报你的；但如果你横加指责，追问一切细节，便会彻底破坏他因游玩而产生的愉快，他怎会不讨厌你？此时，爱情的砝码便只好减去一枚了！

夫妻关系过份“紧密”，要求自己随时了解对方的一切，不仅会折磨对方，也会折磨自己。当双方都不再受折磨时，离婚的念头便脱颖而出。因此，笔者敬告天下夫妻，为使你们的爱情之花永不凋谢，在家庭内部，还是“宽松”一点好！



副院长是这样答复我的：“我们受理王永贞一案，前后共有两次，历时四年之久。现在都只谈第二次审理，不全面看问题，把法院做的大量工作一笔抹煞，这是不公道的。1980年9月，河南省委宣传部处长王本立第一次来我院起诉同他妻子王永贞离婚后，我们进行了长达两年之久的审理调查，先后到南阳询问知情人22名，取证24份。王本立诉称的离婚理由主要是三条：王永贞在‘文革’中曾写材料揭发他，在政治上陷害他，伤了夫妻感情；平时在生活上不关心他；拒绝与他过夫妻生活。而王永贞则以王本立喜新厌旧、有第三者插足为理由不同意离婚。我们经过反复调查，根据很充分的证据，了解到王永贞‘文革’中揭发丈夫导致政治迫害确是事实，而按一般情理来说，夫妻间这种政治上的反目，是必然会严重挫伤甚至彻底断送感情的，这种情况我想大概谁都可以理解。但是，我们考虑到这毕竟是历史造成的悲剧，他们的婚姻基础原来还是不错的，三个女儿也强烈希望父母和好，觉得应该给他们一次弥补创伤的机会，所以尽管王本立的离婚理由不能说不成立的，我们还是在1982年9月判决不准离婚。当时王永贞还对法院表示感谢，因为她达到了目的。可其实她根本没有理解法院的意图，也没有珍惜法院给她的这次机会。”

“1983年9月11日，王本立再次起诉离婚。我们十分犹豫，感到此案棘手，因此拖到1984年2月才受理。办案人员又到双方单位和当地居委会反复调查，发现在这一年多时间里，双方仍然一直分居，连过年过节也不团聚，王永贞有时只让女儿去招待所看看王本立，没有再做更多的和

好工作；我们又分别给双方做了四次调解，都没有效果。在这样的情况下，难道我们还能再一次判驳，维持这种死亡婚姻吗？”

“再说王永贞认为法院判决不公的主要理由，是说我们不查清王本立喜新厌旧、搞第三者的问题。这个问题我们从第一次审理时就作了大量调查，但确实没有任何足以认定的起码证据。在没有事实的情况下，难道单凭当事人的指控来裁量情节吗？法律需要保护合法婚姻，但也不能随便冤枉人。要说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被说成第三者的一方也是妇女，而且是未婚的姑娘，难道就不要保护了？王永贞

当堂自杀的恶性事故，我们法院也是有责任的，但并不能因此就全盘否定对此案的正确判决。法律并不因为哪个人死了就会推翻。我们的职责是忠于法律，忠于象征法律的国徽。”

人死万事休，可她给这个世界留下了什么？这应该是此案最令人深思的问题。我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王永贞自杀后，从1984年7月到1985年9月，在大约一年零三个月的时间里，全郑州市各级法院发生了一百一十二起离婚案。当事人用扬言“自杀”或“行凶”的手段威胁审判人员，其中百分之七十三发生在城

区法院，而在王永贞出事的金水区法院有一年多时间没敢宣判一桩离婚案。

这一百一十二桩怪事里真是无奇不有！

一个汽车司机和妻子分居了十年，婚姻早已死亡，但法院每次想判离，女方都扬言要吊死在法庭上。这司机第二次起诉后就泡在法院，一天找三遍院长，最后跺一脚说：“你们再不宣判，我就开大卡车上金水大道压死他四五十个人，造第二个天安门广场车祸事件！”

阴阳大裂变

——关于现代婚姻的痛苦思考

·苏晓康·

判离，我就把她全家炸了，再来找你们同归于尽！”女的说：“你们要不给我离婚，我烧死他全家人，再来法院上吊！”

我还看到夹在法院案卷里的一份血书，是中牟县一个青年农民写的。他妻子从1980年开始同他离婚，县法院死活调解不了，只好判离。他又上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附上这份贴着照片的血书写道：“我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寄给你们一张照片，三十元钱，做为给国家付一粒子弹费！”

……现在，郑州市各法院的审判人员最怕当事人从兜里掏出小瓶子什么的。市中级人民法院

还告诉我，有个区法院的审判员正在法庭调解的当口，忽见坐在对面的当事人从口袋里掏出一个药瓶子来，吓得扑上去一把夺过，当场送到院长那里让化验，当事人哭笑不得地说：“我胃有毛病，得按时喝这胃痛药。”

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庭长对我说：“王永贞死后，由于舆论工具的推波助澜，使离婚当事人效法她一时十分盛行，都纷纷向法院以死相挟，给法院的正常审理带来严重干扰，弄得我们无法依法办事。许多明显的死亡婚姻，当事人已经忍无可忍，但我们不敢判离，怕激化矛盾，就让它拖着，或者干脆判不准离婚，牺牲一方的利益，以求保险。这一来，连我们也怀疑自己，这判不判离婚的标准，到底是看感情是否破裂呢，还是看会不会死人？如果怕出人命就不判，那么凡是不同意法院判决的人都可以用死来同法院作赌博，这新婚姻法的原则还不就成了一张废纸了吗？这种情况，直到今天我们还无力扭转。”

从法院出来，我一扭头就看到那座新盖的公判大厅的上端，高悬着一枚崭新的巨型国徽。那天从北京人民大会堂出来时，我也看到了它。它是那样庄重无比，凛然不可侵犯，它应当是至高无上的。可是由它所象征的法律，却似乎并无这等权威，有时竟象面团一样，由着人的性子捏方捏圆，倘若如此，这庄严的国徽还能象征什么呢？要知道，它毕竟不是一个木制或水泥塑成的圆块。难道我们能为了什么别的缘故，为了一点点弱者的眼泪和狭隘、愚昧的忿忿之举就把它也牺牲掉吗？！

(九)